

靜宜大學會計學系記帳士證照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會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取得記帳士證照，以提升其專業知能及競爭力，依特定捐款來源(記帳士證照獎學金)，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之在學學生，惟不含在職生。

第三條 學生在校期間內，取得記帳士證照者予以獎勵，獎學金為伍仟元整。

第四條 若特定捐款來源用罄時，則本要點立即廢止。

第五條 記帳士證照獎學金申請作業程序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一年辦理一次，在每年 5 月底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料：記帳士證照證明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已登入證明。

三、作業流程：每年 5 月底前由學生提出申請，經系上審核通過後，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獎金核發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靜宜大學會計學系記帳士證照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班 級	年 班
學 號			
證照名稱	記帳士	證照字號	
※檢附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影本			
曾提供學校單位個人郵局局帳號資料供入帳之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申請人簽章	系(所)承辦人員簽章	系(所)主任簽章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此張證照未重複申請本獎勵 (請務必勾選) 申請人簽章_____			

※申請同學請於 5 月 31 日前送至系辦進行申請作業。